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1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0,349,30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窦红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蒲建平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7,188,681	99.5114	17,364,020	0.3663	5,796,600	0.1223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13,430,942	99.4321	20,469,059	0.4318	6,449,300	0.136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窦红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4,371,567,311	92.2203	是
3.02	选举常胜秋先生为公司董事	4,377,120,601	92.3375	是
3.03	选举蒲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4,372,687,239	92.2439	是
3.04	选举王结流先生为公司董事	4,375,510,548	92.3035	是

曹体伦先生作为公司职工董事直接进入第十三届董事会，不参加股东会选举。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4,370,976,988	92.2079	是
4.02	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4,376,365,641	92.3215	是
4.03	选举洪潮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379,931,314	92.39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选举窦红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341,874,929	48.1068	－	－	－	－
3.02	选举常胜秋先生为公司董事	347,428,219	48.8883	－	－	－	－
3.03	选举蒲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342,994,857	48.2644	－	－	－	－
3.04	选举王结流先生为公司董事	345,818,166	48.6617	－	－	－	－
4.01	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41,284,606	48.0238	－	－	－	－
4.02	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46,673,259	48.7820	－	－	－	－
4.03	选举洪潮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50,238,932	49.2838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吴明武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8元/股~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元/股、最低价为1.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全体董事对于会议召开时间无异议，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窦红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出席董事8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会议选举窦红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常胜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 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窦红平先生、常胜秋先生、王结流先生，其中窦红平先生为召集人；

2. 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曹体伦先生，其中赵引贵女士为召集人；

3. 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文利女士、洪潮波先生、窦红平先生，其中王文利女士为召集人；

4. 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洪潮波先生、赵引贵女士、常胜秋先生，其中洪潮波先生为召集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建议、董事长窦红平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常胜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建议、董事长窦红平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孟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建议、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结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巩家富先生、刘明杰先生、刘朋中先生、卞鹏飞先生、崔晓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与建议、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卞鹏飞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有关聘任总会计师事项同时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上述第（一）至（五）项议案相关人员任期自2026年4月2日起至2029年4月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六）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加快公司所属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以所持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亿华”）51%股权与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开展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合作，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其中：裕中能源按账面价值5.85亿元转让所持有陕西亿华10%股权引入融资合作方中信金融资产，期限60个月；中信金融资产以不超过14.14亿元现金出资作为优先级、裕中能源以持有陕西亿华41%股权按账面价值23.97亿元及不低于277万元现金出资作为劣后级信托财产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分期向陕西亿华发放信托贷款不超过14.14亿元，专项用于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60个月。本次融资合作中的信托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亿华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融资合作到期后，公司或其指定方享有向中信金融资产按照本次出资金额和不低于5.625%年化预期收益率之和远期回购陕西亿华10%股权的权利；同时，信托计划取得不低于7.5%年化预期收益率并进行清算，向裕中能源分配原状返还陕西亿华41%股权。

通过本次融资合作将为海则滩煤矿早日投产见效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业务过程中签署涉及公司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上述事项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为保障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五人（含职工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1. 非独立董事：窦红平先生、常胜秋先生、蒲建平先生、曹体伦先生（职工董事）、王结流先生，其中窦红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常胜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 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洪潮波先生，其中赵引贵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二、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战略委员会成员：窦红平先生、常胜秋先生、王结流先生，其中窦红平先生为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成员：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曹体伦先生，其中赵引贵女士为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成员：王文利女士、洪潮波先生、窦红平先生，其中王文利女士为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洪潮波先生、赵引贵女士、常胜秋先生，其中洪潮波先生为召集人。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 总经理：常胜秋先生；

2. 常务副总经理：王结流先生；副总经理：巩家富先生、刘明杰先生、刘朋中先生、卞鹏飞先生、崔晓旺先生；

3. 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

4. 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

5. 证券事务代表：杨孟杨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2026年4月2日起至2029年4月1日止。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总会计师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备案。

6.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51—8366670、8366507
传真：0351—8366501
邮箱：wteclzqb@126.com、wtecl_ymy@126.com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0层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窦红平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常务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窦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常胜秋先生，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常胜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9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蒲建平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河南省平顶山市物价局，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平顶山分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蒲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曹体伦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屯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曹体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4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结流先生，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煤矿、明珠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坡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结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赵引贵女士，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外经贸部行政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三等秘书，外经贸部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润富空气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赵引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王文利女士，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主管，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师范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艺术学项目财务顾问。

王文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洪潮波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金融大厦集团公司职员，广东龙虎豹酒业有限公司会计、驻外销售办事处财务主管，深圳市宝安华周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广东扬帆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湛江市大业建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洪潮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巩家富先生，汉族，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港华宇电力有限公司运行部值长；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二期建管处主任、总经理，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董事长。

巩家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刘明杰先生，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徐州马庄煤矿安全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兼通风区长；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南梁煤矿项目部项目负责人，东坡煤矿项目部和东坡煤矿安全负责人、安全副矿长，安全生产监督部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安监局局长，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安监局局长，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监局局长，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山西蒲县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蒲县晋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西公司生产基建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刘朋中先生，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曾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用事业处技术员、计划处副科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建设管理部部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党委书记、厂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甘肃灵南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煤能源新疆鸿新煤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经营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朋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卞鹏飞先生，汉族，198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卞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崔晓旺先生，汉族，197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南京中油兴能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会计，南京海尔曼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京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国信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总经理、资金管理中心联席总经理，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组负责人、风控总监，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总经理、风控总监；本公司投融资部部长、融资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崔晓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 军先生，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证券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杨孟杨先生，汉族，198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

杨孟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拟以所持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亿华”）51%股权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开展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合作，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其中：裕中能源按账面价值5.85亿元转让所持有陕西亿华10%股权引入融资合作方中信金融资产，期限60个月；中信金融资产以不超过14.14亿元现金出资作为优先级、裕中能源以持有陕西亿华41%股权按账面价值23.97亿元及不低于277万元现金出资作为劣后级信托财产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设立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分期向陕西亿华发放信托贷款不超过14.14亿元，专项用于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60个月。

●本次融资合作中的信托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亿华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本次融资合作到期后，公司或其指定方享有向中信金融资产按照本次出资金额和不低于5.625%年化预期收益率之和远期回购陕西亿华10%股权的权利；同时，信托计划进行清算，向裕中能源分配原状返还陕西亿华41%股权。

● 通过本次融资合作，公司预计获得资金不超过20亿元，将为公司重点项目海则滩煤矿建设提供充分资金保障，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为海则滩煤矿早日投产见效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融资合作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一、融资情况概述

（一）融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所属控股公司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拟与中信金融资产开展融资合作，通过股权和债权相结合方式，为海则滩煤矿建设提供资金，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其中：裕中能源按账面价值5.85亿元转让所持有陕西亿华10%股权引入融资合作方中信金融资产，期限60个月；中信金融资产以不超过14.14亿元现金出资作为优先级、裕中能源以持有陕西亿华41%股权按账面价值23.97亿元及不低于277万元现金出资作为劣后级，委托中信信托设立“中信信托·信华75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分期向陕西亿华发放信托贷款不超过14.14亿元，专项用于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60个月。

本次信托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陕西亿华以其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在特定情形下，中信金融资产有权要求公司或其指定方限期收购其信托计划份额，陕西亿华为公司该项收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在本次融资到期后，公司或其指定方享有向中信金融资产按照本次出资金额及一定预期收益远期回购陕西亿华10%股权的权利；中信金融资产作为信托计划优先级，通过优先分配信托财产方式退出，信托计划随后清算，并向裕中能源分配原状返还陕西亿华41%股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以所持陕西亿华51%股权通过股权和债权相结合方式开展融资。同时，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业务过程中签署涉及公司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上述事项相关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融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二、融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中信金融资产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4

3.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4. 注册资本：8,024,667.9047万元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01日

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8.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信金融资产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等。截至2025年6月末，中信金融资产合并资产总额10,109.33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总收入402.21亿元、归母净利润61.68亿元。中信金融资产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 信托计划基本信息

（1）信托名称：中信信托·信华75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2）信托类型：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

（3）信托规模：不超过38.20亿元

（4）信托期限：不超过60个月

2. 信托主体

（1）委托人/受益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 资金投向

向陕西亿华发放信托贷款不超过14.14亿元，专项用于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

三、融资方案主要内容

（一）股权融资

1. 融资方式。裕中能源按账面价值5.85亿元向中信金融资产转让陕西亿华10%股权，中信金融资产以现金5.85亿元向裕中能源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优先结清存量贷款及用于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

2. 项目期限。60个月。

3. 收益安排。中信金融资产股权出资设置不低于5.625%年化预期收益率，在陕西亿华分红未满足时，由公司代为补足。

4. 退出方式。在项目期限届满前，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或直接回购方式收购中信金融资产所持陕西亿华10%股权，回购价格为中信金融资产本次股权出资金额及上述收益安排中的一定预期收益之和。

（二）债权融资

1. 融资方式。中信金融资产以不超过14.14亿元现金出资作为优先级、裕中能源以持有陕西亿华41%股权按账面价值23.97亿元及不低于277万元现金出资作为劣后级，委托中信信托设立“中信信托·信华75号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分期向陕西亿华发放不超过14.14亿元信托贷款，专项用于海则滩煤矿项目建设。

2. 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

3. 收益安排。中信金融资产通过信托计划取得不低于7.5%年化预期收益率。

4. 信托贷款增信措施。陕西亿华以其海则滩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永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特定情形下，中信金融资产有权要求永泰能源及其指定方限期收购其信托计划份额，陕西亿华为永泰能源及其指定方收购中信金融资产持有的信托计划份额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退出方式。陕西亿华向信托计划归还信托贷款、支付信托收益，信托计划优先向中信金融资产分配信托财产实现退出；中信金融资产持有信托计划份额退出完成后，随即清算信托计划，并向裕中能源分配原状返还陕西亿华41%股权。

（三）其他

若公司不行使远期回购权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方式使中信金融资产退出股权、信托计划出资时，则中信金融资产可自行向其他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陕西亿华股权、信托计划份额。

四、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通过本次融资合作，公司预计获得资金约20亿元，将为公司重点项目海则滩煤矿建设提供充分资金保障，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为海则滩煤矿早日投产见效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 本次融资合作以股权和债权相结合方式进行，有利于进一步盘活与释放公司存续资产潜在价值，增加公司现金流，保障公司发展持续向好。

3. 本次融资合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宁”）、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宁”）、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宁”）、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宁”）、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宁”）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王来兴先生合计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1,434,67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6.53%。其中：咸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908,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9%；万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50,2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弘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16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德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70,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易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87,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咸宁”、“万宁”、“弘宁”、“德宁”和“易宁”合称“有限合伙企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计划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281,7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3,9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87,8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接到有限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2日，有限合伙企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1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0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2,2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有限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王来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9,153,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3%，其中咸宁持股54,258,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万宁持股26,354,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弘宁持股21,28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德宁持股21,841,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易宁持股12,964,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8,908,746股
持股比例	14.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8,908,746股

股东名称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9,250,214股
持股比例	7.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250,214股

股东名称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167,225股
持股比例	5.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167,225股

股东名称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570,925股
持股比例	5.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570,925股

股东名称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087,492股
持股比例	3.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087,4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08,746	14.39%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来兴先生，王来兴先生通过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咸宁、万宁、弘宁、德宁以及易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王来兴先生。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50,214	7.14%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67,225	5.66%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0,925	5.76%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7,492	3.44%	
	王来兴	17,622,378	4.30%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64,827,692	15.84%	
	合计	231,434,672	56.5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	4,650,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100,500股 集中竞价减持，1,550,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25%
减持价格区间	21.56～25.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4,298,59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14%
当前持股数量	54,258,04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25%

股东名称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	2,895,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930,200股 集中竞价减持，965,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36～25.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64,963,3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1%
当前持股数量	26,354,9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6.44%

股东名称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	1,883,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55,500股 集中竞价减持，627,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64～25.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332,93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6%
当前持股数量	21,284,0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20%

股东名称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	1,729,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52,800股 集中竞价减持，576,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36～25.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38,806,3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2%
当前持股数量	21,841,7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34%

股东名称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6日
减持数量	1,122,9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748,600股 集中竞价减持，374,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56～25.7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200,65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7%
当前持股数量	12,964,592股
当前持股比例	3.1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韵达转债”将于2026年4月13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债券（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4、付息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5、“韵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韵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10日，凡在2026年4月1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4月1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4月11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韵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韵达转债”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85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4.50亿元（2,45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4.50亿元（2,45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5月23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1日至2029年4月10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韵达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票面利率为0.60%。

（2）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3年4月1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2）010362），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3年6月25日出具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0韵达股份MTN003与韵达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279），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2023年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4）10022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新世纪评级2025年6月26日出具的《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韵达转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18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韵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韵达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票面利率为0.60%，每10张“韵达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0元；对于持有“韵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对于“韵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4月10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韵达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韵达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35,43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成交最高价为6.7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64元/股，成交均价为6.01元/股，成交金额为402,579,575.07元。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5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浸鑫基金的境外项目交易主体JINXIN INC.（开曼浸鑫）与MPS公司原卖方股东RICCARDO SILVA、ANDREA RADRIZZANI等个人和机构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1号）。

近日，开曼浸鑫收到判决书，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判决驳回了开曼浸鑫主张被告RICCARDO SILVA及其特殊目的实体RICCARDO SILVA HOLDING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以及MARCO AULETTA存在欺诈性虚假陈述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期后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